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分別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未經審計[編纂]報表

按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未經審計[編纂]報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擬議[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構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未經審計[編纂]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未經審計[編纂]報表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及按以下所述作出調整：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總值 減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總值 減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編纂] 估計[編纂]	[編纂]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740,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740,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金額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738,624,000元並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1,757,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而計算得出。
-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將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新股份，並經扣除本集團預期產生的估計[編纂]成本(包括[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不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計算。計算該等估計[編纂]時並未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終止27,694,928股具優先權股份的優先權。

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62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於[2025年10月20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股份數目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發行在外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終止27,694,928股具優先權股份的優先權。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62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其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於[2025年10月20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5. 並無就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任何交易。特別是，上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說明優先權股份終止優先權的影響。截至2025年6月30日，優先權股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58,385,000元，該優先權股份的優先權將於[編纂]完成後永久終止。

[編纂]完成後，永久終止具優先權股份之優先權所產生的影響，將使附註3所述假設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編纂]股股份至合共[編纂]股股份，並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6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於[2025年10月20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編纂]

[編纂]

[編纂]